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2、关于公司与国贸集团就浙金信托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时间较原预计时间延后,依照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贸集团")签订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补偿期应相应顺延。公司本次与国贸集团就浙金信托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顺延后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所确定的范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18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2、关于公司与国贸集团就浙金信托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时间较原预计时间延后,依照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贸集团")签订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补偿期应相应顺延。公司本次与国贸集团就浙金信托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顺延后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所确定的范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浙江东方兰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 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2、关于公司与国贸集团就浙金信托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时间较原预计时间延后,依照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贸集团")签订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补偿期应相应顺延。公司本次与国贸集团就浙金信托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顺延后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所确定的范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ブルチ